

晋城市财政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三) 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稽查。

(五) 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

(六) 提出地方税收建议和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七)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八) 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

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相关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相关对外谈判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财产评估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2019〕1号），晋城市财政局机构编制调整如下：

（一）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二）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全市财税工作领域违纪行为监督监察、贷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监察、以及外国政府贷款（含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项目的引进、转贷、签约和对贷款使用与偿还监督管理等部分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三）职能转变。1. 强化宏观调控职能。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宏观经济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市县统筹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监督制度，强化财政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4. 完善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依据市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管理市属国有金融资本，依法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四）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

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本级内设20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法制税政科、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行政科、政法科、教科文科、基建投资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地方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81	142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60	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5	17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1.92	本年支出合计	1711.92	1711.9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11.92	支出总计	1711.92	1711.92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11.92	171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81	1426.81					
20106	财政事务	1426.81	1426.81					
2010601	行政运行	594.84	594.8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97	831.97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5	1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5	17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2	8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2	5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0	7.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0	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8	4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3	2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5	1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	6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8	60.9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1.92	876.35	83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81	594.84	831.97
20106	财政事务	1426.81	594.84	831.97
2010601	行政运行	594.84	594.8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97		831.97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5	1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5	17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2	8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2	5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0	7.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0	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8	4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3	2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5	1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	6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8	60.9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81	142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60	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5	17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1.92	本年支出合计	1711.92	1711.9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11.92	支出总计	1711.92	1711.9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1.92	876.35	83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81	594.84	831.97
20106	财政事务	1426.81	594.84	831.97
2010601	行政运行	594.84	594.8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97		831.97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5	1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5	17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2	8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2	5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1	2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0	7.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0	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8	4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3	2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5	1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6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8	6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8	60.9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6.35	734.22	142.13
工资福利支出		646.49	646.4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88	186.8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27	104.2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73	95.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62	59.6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81	29.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13	29.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45	13.4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0.98	60.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0	65.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3		142.1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3.04		23.04
水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3.24		33.2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45		7.4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8.50		28.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		31.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2	87.7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0.22	80.2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0	7.5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	4.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2.13	142.13		
晋城市财政局	142.13	142.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财政局	835.57	835.57				
绩效考评经费	70.00	70.00				
增值税退税工作经费	20.00	20.00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经费	25.00	25.00				
高层次人才学费补助和生活补贴	3.60	3.60				
办公楼及办公区零星维修维护费	18.50	18.50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430.00	430.00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经费	40.00	4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4.47	14.47				
国有资本收益专项核查审计费	49.00	49.00				
丹河集团监管工作经费	15.00	15.00				
8.28专案审计业务费	150.00	15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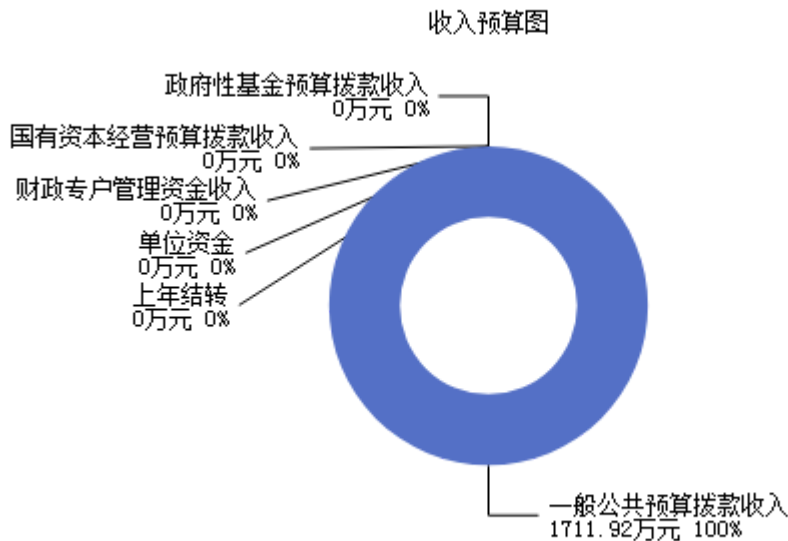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711.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1.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47.34万元，下降20.7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426.6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11.9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11.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47.34万元，下降20.7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426.6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预算收入1,711.9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1.9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支出预算171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35万元，占51.19%；项目支出835.57万元，占48.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11.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1,426.81万元、教育支出3.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9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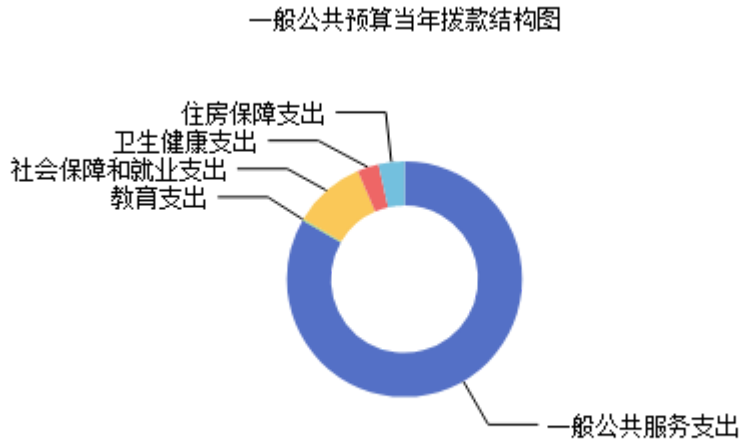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11.92万元,比上年减少447.34万元,下降20.7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1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6.81万元,占83.35%;教育支出3.60万元,占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5万元,占9.96%;卫生健康支出50.08万元,占2.93%;住房保障支出60.98万元,占3.5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76.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4.2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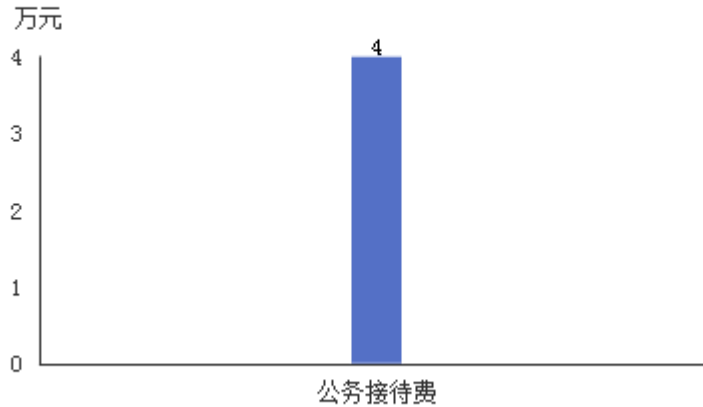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4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财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0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2.1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54万元，下降5.04%，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减少2人，公用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财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835.5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831.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6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835.9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831.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6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及办公区零星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办公楼地下室水毁清理修复9.5万元。我局2025年地下室车库遭受水淹，水毁面积达800平方米，2026年拟对地下室水淹地板进行拆除修复，面积约500平方米，水毁设备进行更换修复。2、零星维修9万元。我局主副楼和西二楼、考试楼，因年久和地基自然下沉，导致外墙、里面和地面多处损毁，2026年预计对其进行修缮，主要内容包括：主副楼地面维修40㎡，西楼和考试楼铝塑板维修更换约150米，幕墙玻璃更换5㎡，主楼裙楼瓷砖维修100米等。两项合计18.5万元。							
立项依据		经2025年第40次党组会议纪要研究审议同意申报2026年部门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办公楼墙体墙面、地面等损坏，影响安全，需进行修缮。通过对办公楼墙体墙面、地面等进行修缮，确保财产、人员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的内部制度、项目管理规范要求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完成供应商的遴选、项目的监管、资金的支付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完成采购，5月底开始施工，11月底前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主副楼地面维修40㎡，西楼和考试楼铝塑板维修更换约150米，幕墙玻璃更换5㎡，主楼裙楼瓷砖维修100米以及地下室水淹地板等拆除修复，确保单位财产和人员安全。				完成对主副楼地面维修40㎡，西楼和考试楼铝塑板维修更换约150米，幕墙玻璃更换5㎡，主楼裙楼瓷砖维修100米以及地下室水淹地板等拆除修复，确保单位财产和人员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幕墙玻璃更换面积	≤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幕墙玻璃更换面积	≤5平方米		
			主楼墙面瓷砖维修	≥100平方米		水淹地板修复面积	≤500平方米		
			西办公楼和考试楼铝塑板更换	≤150平方米		主副楼地面维修面积	≥40平方米		
			主副楼地面维修面积	≥40平方米		西办公楼和考试楼铝塑板更换	≤150平方米		
			水淹地板修复面积	≤500平方米		主楼墙面瓷砖维修	≥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实施时间	5至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工作实施时间	4月底前			
		项目采购工作实施时间	4月底前		维修工程实施时间	5至11月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成本	≤18.5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成本	≤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楼的正常安全使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楼的正常安全使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11657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局机关的部分设备购置年限已久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級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晋市财资〔2025〕51号）文件，为保障局机关正常的工作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6年需购置便携式电脑2台1.4万元、台式电脑2台1万元、A4打印机5台1.25万元、1匹空调2台0.7万元、2匹空调1台0.7万元、保密柜1个0.2万元、办公椅4把0.32万元、椅子30把0.9万元、东大门起降杆1套4.5万元、后院车库起降杆1套2万元、西门侧门及门禁1套1.5万元，合计共需14.47万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75号） 2、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級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晋市财资〔2025〕5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原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需购置更新，保障正常工作运转，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75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級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晋市财资〔2025〕51号）文件等，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采购工作，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质量严格把关，由财务根据采购合同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4-10月分别完成各类设备采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采购验收工作，保障正常工作运转，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完成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采购验收工作，保障正常工作运转，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购置台式电脑	2台	购置台式电脑	2台			
			购置A4打印机	5台	购置A4打印机	5台			
			西门侧门及门禁	1套	西门侧门及门禁	1套			
			后院车库门起降杆	1套	后院车库门起降杆	1套			
			东大门起降杆	1套	东大门起降杆	1套			
			便携式电脑	2台	便携式电脑	2台			
			椅子	30把	椅子	30把			
			购置空调	3台	购置空调	3台			
			购置办公椅	4把	购置办公椅	4把			
	购置办公桌	3张	购置办公桌	3张					
	保密柜	1个	保密柜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工作开展时间	4至11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工作开展时间	4至1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14.47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14.4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116063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集团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专班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丹河集团教育园区建设、规范企业运营管理、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2025年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配合开展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共计聘用1名注会，1名会计师，2名其他人员，从2025年8月20日开始预计到2026年6月底前项目结束，2026年申请丹河集团监管工作经费15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专班实施方案》，开展对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专班聚焦重点任务，督促推动丹河集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专班实施方案》，由会计科负责开展对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8月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该事项，2026年10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确保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核实工作做到底清数明，为下一步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确保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核实工作做到底清数明，为下一步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单位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核查单位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应查尽查率	100%		
			应查尽查率	100%		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专项核查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25年8至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相关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6年10月底前		
	相关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6年10月底前	专项核查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25年8至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丹河集团重大事项监管工作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丹河集团落实教育园区各项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丹河集团落实教育园区各项工作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09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学费补助和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依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41号）文件和市委人才办《关于调整选调生生活补贴发放单位的函》，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相应层次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的，5年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3000元、1000元、500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市委组织部已于2022年、2023年新入职选调生发放生活补贴至2024年6月，从2024年7月起，市委组织部不再统一发放，由各用人单位将选调生生活补贴列入单位预算，自行对选调生发放生活补贴，我局共录取3名选调生（硕士研究生），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需发放2026年1至12月的生活补贴共计3.6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调整选调生生活补贴发放单位的函（市委人才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鼓励在职人员加强继续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调整选调生生活补贴发放单位的函（市委人才办）由人教科、办公室负责及时完成人才补贴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生活补贴于2026年12月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单位引进的3名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发放，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鼓励在职人员加强继续教育。				完成我单位引进的3名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发放，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鼓励在职人员加强继续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		助力		助力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助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助人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5325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根据省厅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完成本市本级的预算绩效工作，由于预算绩效工作量大且覆盖时间较长，所以需要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正常开展。绩效考评经费主要用于：1、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费19万元，其中与预算同步完成绩效目标（不少于1500个）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少于80个）申报审核工作共需5万元；完成3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的事前评估审核工作需3万元；对上一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需6万元（不少于2000个项目）；对本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组织开展运行监控工作需5万元（不少于1500个）。2、选取本年度至少4个重点政策或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需7万元。3、对10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费用43万元。4、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专家评审费用1万元。合计共需7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自上而下的财政管理改革，列入了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人力、物力支持和资金支持，工作需要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已建立“三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办法，预算一体化系统内也嵌入部分绩效管理模块，与预算管理同步开展。根据我单位的内控制度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开展各项评价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开展项目、部门整体以及事前评估的审核工作。7月底前组织预算单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11月底前组织预算单位对本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运行监控。12月做好年度工作总结，积极向省厅报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资料。5-11月份开展2025年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及26年项目的重点绩效监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不断健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不断健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控项目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绩效自评项目填报数量	≥2000个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数量	≥80个		绩效跟踪项目填报数量	≥1500个	
			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10个		重点监控项目数量	≤4个	
			绩效自评项目填报数量	≥2000个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数量	≥80个	
			绩效跟踪项目填报数量	≥1500个		重点评价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	≥1500个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	≥1500个	重点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各项绩效工作完成率	100%	重点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各项绩效工作完成率	100%
			重点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重点评价及重点监控工作开展时间	5至11月	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时间	3月底前
			重点评价及重点监控工作开展时间	5至11月	绩效跟踪填报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绩效跟踪填报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绩效跟踪填报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时间	3月底前	绩效自评填报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自评填报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重点评价及重点监控工作开展时间	5至11月	
			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成本	≤70万元		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成本	≤7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	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确保	
生态效益		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确保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115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增值税退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根据《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财驻晋监〔2014〕124号),对全市范围内煤层气抽采企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建立核查机制,2026年通过组织第三方机构深入申报企业实地,对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书。按照核查意见书完成相应的增值税退税工作,预计申报企业共计12家,共需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财驻晋监〔2014〕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煤层气企业负担,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国家能源战略目标的实现,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财驻晋监〔2014〕124号),由预算科选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并与其签订相应合同,完成核查及退税工作,按照工作的完成质量与单位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下半年及时组织对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根据出具的报告完成退税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12家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根据出具的报告完成退税工作,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减轻煤层气企业负担,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国家能源战略目标的实现,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量	12家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量	12家
		质量指标	增值税退税审核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增值税退税核查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增值税退税核查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增值税退税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增值税退税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下半年	时效指标	增值税退税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下半年
	成本指标	增值税退税工作实施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增值税退税工作实施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503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78,2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7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财政业务工作经历共需430万元，主要用于：1、开展各类检查经费30万元，分别是：审计监督拟检查0个单位30万元，专项资金检查10万元，其他专项检查10万元。2、开展对涉粮企业补贴清算核查审计工作经历3万元，根据《晋城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2〕2号），通过聘请第三方开展涉粮企业补贴清算核查审计工作。3、政府采购稽查培训等工作经费6万元，政府采购稽查培训经费5万元，计11万元，用于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采购人专项检查，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培训等工作。4、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经历5万元，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及年检5万元，计10万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全市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指导、审核及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及年检工作。5、法治宣传经费5万元，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经费5万元，计10万元。聘请财税领域专家对试点方案进行论证，开展收入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对重点税种的征管情况、收入结构等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6、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检查工作经费3.5万元，对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年度检查工作经费。7、专项业务工作经历90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工作职责，开展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和培训，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工作。8、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专项经费10万元，预算报表汇总服务费7万元，计17万元。9、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经费6万元。10、财政系统干部培训费125万元。（1）财政系统干部培训费98.55万元。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分两次组织晋城市财政系统干部192人外出培训，其中市局164人，各县（市、区）28人。（2）全市财税金融协同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50人，培训对象为相关单位处级干部，共计培训7天。11、2023-2024年档案整理6万元，先建经费4万元，计10万元。12、购买保安、保洁、维修人员、食堂人员等服务费84.5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实施，保安服务费（6人）20万元，保洁服务费（3人）9万元，维修人员（3人）服务费8.5万元，食堂运营服务费（食堂服务人员10名及宿舍和管理费）47万元，计84.5万元。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保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5〕18号）、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市财监〔2025〕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监〔2024〕5号）、《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监〔2024〕5号）、2、根据《晋城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22〕3号）、《晋城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2〕2号）、3、根据《山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分級落实清单》（晋财购〔2024〕39号）、4、为了应对单位在政府采购监管方面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防范法律风险，推进财政依法行政，购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法律咨询服务。4、开展全市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指导、审核及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及年检，购买第三方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实施。5、根据《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晋市财〔2022〕5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6、根据《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7、根据财政部门工作职责，开展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和培训，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工作。8、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公开等服务，保障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购买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实施。利用预算报表汇总功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表模板，快速填报数据，实时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快速生成预算草案，购买预算报表汇总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实施。9、根据山西省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及市纪委监委工作安排，我局在全市开展“晋养膳食补助资金”专项整治工作。10、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11、开展档案整理和充建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确保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2、对在本市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3、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各项法治教育制度落实；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4、购买保安、保洁以及电工水暖工等服务，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5、会计信息是经济活动的基础，关系到社会经济活动的成败，加强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推进我市预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5〕18号）、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市财监〔2025〕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监〔2024〕5号）、《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监〔2024〕5号）、2、根据《晋城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2〕2号）、3、根据《山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分級落实清单》（晋财购〔2024〕39号）、4、为了应对单位在政府采购监管方面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防范法律风险，推进财政依法行政，购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法律咨询服务。4、开展全市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指导、审核及预算管理一体化2.0账户管理及年检，购买第三方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实施。5、根据《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晋市财〔2022〕5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6、根据《晋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7、根据财政部门工作职责，开展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和培训，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工作。8、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公开等服务，保障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购买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实施。利用预算报表汇总功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表模板，快速填报数据，实时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快速生成预算草案，购买预算报表汇总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实施。9、根据山西省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及市纪委监委工作安排，我局在全市开展“晋养膳食补助资金”专项整治工作。10、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11、开展档案整理和充建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实施。12、购买保安、保洁、维修人员、食堂人员等服务费，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4-11月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和专项资金检查等工作，12月底前完成预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查，全年及时进行法律宣传工作，按照省级要求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稽查工作。5-8月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汇总等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普法宣传等其他日常工作。4-7月组织开展财政系统干部培训和全市财税金融协同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培训。6-7月开展对上一年度山西高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级成品粮轮换合理损耗、市级成品粮轮换差价补贴和市级成品粮轮换财政补贴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确保财政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和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推进各项法治教育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保证我市各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普法宣传教育；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及审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政府采购培训资料印制；购买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工水暖工等服务；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督查；会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预算、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等财政业务调研、培训、检查等；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业务审计，开展档案整理、后勤物业标准编制等其他工作，确保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普法宣传教育；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及审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政府采购培训资料印制；购买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电工水暖工、食堂人员等服务；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督查；会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预算、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等财政业务调研、培训、检查等；开展档案整理等其他工作，确保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达到审核要求，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	≥4项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	≥4项	
			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参加人数	≤192人		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参加人数	≤192人	
			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涉及单位数	≥200家		财税金融协同治理相关培训参加人数	≤50人	
			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培训机构数	≤120家		购买保安人数	6人	
			普法宣传次数	≤10次		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涉及单位数	≥200家	
			购买保洁维修人员人数	5人		购买食堂人员人数	10人	
			购买保安人数	6人		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培训机构数	≤120家	
			财税金融协同治理相关培训参加人数	≤50人		会计监督检查单位数	≤6家	
			购买食堂人员人数	10人		购买保洁维修人员人数	5人	
			会计监督检查单位数	≤6家		普法宣传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各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各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聘用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查	12月底前
				政府财务报告的编报汇总工作完成时间	8月底前		财政系统干部等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4至7月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涉粮企业补贴清算核算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7月底前
				财政系统干部等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4至7月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涉粮企业补贴清算核算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7月底前	政府财务报告的编报汇总工作完成时间		8月底前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查	12月底前	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日常工作运转成本	≤43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日常工作运转成本	≤4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确保	确保机关正常、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确保			
		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	推进	推进各项法制教育制度落实	推进			
	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	保障	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准确性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047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收益专项核查审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和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时足额上缴，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0号）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守则〉的通知》（晋市财发〔2023〕16号）的要求，预计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23年度的国有资本收益进行专项核查审计，需要核实重点企业29户，按2017-2022年国有资本收益专项核查经费283.78万元测算，需核查工作经费49万元，主要为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守则〉的通知》（晋市财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收益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做到应收尽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会计科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0号）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守则〉的通知》（晋市财发〔2023〕16号）具体负责第三方公司的选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4—8月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年底前完成该事项以及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专项核查工作，确保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核实工作做到底清数明，为下一步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专项核查工作，确保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核实工作做到底清数明，为下一步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单位数量	29家	数量指标	核查单位数量	29家
			质量指标	应查尽查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核查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4至8月	时效指标	专项核查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成本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专项核查审计成本	≤49万元	成本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专项核查审计成本	≤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缴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清缴工作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559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市本级使用专项债券25亿元,用于晋城市丹河新城职教园区建设项目、第三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市儿童医院迁址改扩建项目、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陵川县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设项目、市儿童医院智慧医疗提升项目、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市第三人民医院智慧医疗整体提升项目、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市山门学校双盘湾周边配套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晋城二中多功能综合楼建设项目、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共计17个项目,2026年拟选取6个专项债券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预计经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专项债券作为财政资金的重要来源,对稳投资、促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为评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必要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后期债券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启动工作,选取项目,制定实施计划,拟用5个月的时间,于8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6个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总体评价,摸清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的实现情况,为今后安排专项债券提供必要支撑,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对6个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总体评价,摸清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的实现情况,为今后安排专项债券提供必要支撑,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评价项目数	6个	数量指标	重点评价项目数	6个
		质量指标	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	3至8月	时效指标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	3至8月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实施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实施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专项债券资金绩效提升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专项债券资金绩效提升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我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我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申请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申请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502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8.28专案审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市公安局联合市财政局依法对“8.28”专案进行立案侦办,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涉案企业的财务进行全面的、重点的穿透式审计追查。根据合同约定,经对工作内容和人员情况测算,预算资金150万元,用于预付第三方会计事务费用。(具体内容涉密)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专案办案经费的请示》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委工作要求,保障对涉案企业的审计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组织开展涉案企业的审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涉案企业的财务进行全面的、重点的穿透式审计追查,协助“8.28”专案的办理。				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涉案企业的财务进行全面的、重点的穿透式审计追查,协助“8.28”专案的办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事务所	1家	数量指标	聘请事务所	1家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审计工作实施成本	≤150万元	成本指标	审计工作实施成本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协助“8.28”专案的顺利办理	有效协助	社会效益	协助“8.28”专案的顺利办理	有效协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7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晋城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待处置资产评估费用:根据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的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需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预计20万元。2.数据治理抽检和资产绩效评价抽检费用: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根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市财政局每年会选取部分市级部门(单位)进行数据治理情况检查和绩效自评材料复评工作,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直行政单位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发〔2023〕10号)测算,预计费用25万元,两项合计共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24〕1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资〔2023〕51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晋市财资〔2023〕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的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2、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24〕1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资〔2023〕51号)、《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晋市财资〔2023〕53号)和《晋城市市级政府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付费管理办法》等,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原则,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11月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产处置和出租请示开展后续评估、拍卖和招租流程等工作,2025年开展数据治理抽检和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按合同完成服务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025年完成全年的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工作,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了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2.开展数据治理抽检和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建立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1.2025年完成全年的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工作,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或招租,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收益了隐性流失,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2.开展数据治理抽检和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建立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处置评估、招租、拍卖等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资产处置评估、招租、拍卖等工作完成率	100%
			数据治理抽检、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数据治理抽检、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产评估、处置流程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资产评估、处置流程规范性	规范
			数据治理抽检、资产绩效评价抽检结果有效性	有效		数据治理抽检、资产绩效评价抽检结果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资产评估、处置流程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数据治理抽检和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开展完成时间	12月底
			数据治理抽检和资产绩效评价抽检工作开展完成时间	12月底		资产评估、处置流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产管理经费	≤50万元	成本指标	资产管理经费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国有资产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国有资产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提高
避免国有资产收益隐性流失			避免	避免国有资产收益隐性流失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607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财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财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243.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财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晋城市财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市财综〔2023〕22号）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市财综〔2023〕23号）文件规定，本单位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是B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分别是：会计审计服务、评审和评估及评价服务、后勤服务等595.66万元。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6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 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